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月2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6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副委員長元榮（張主任秘書良民接續主持）紀錄：葉專員發麟

肆、出席人員：柴委員松林、范委員國勇、楊委員聰財、郭委員玲惠、陳委員淑靜、賴委員麗瑩、陳委員世池（請假）、歐陽委員富、高委員菁、陳委員姿蓉。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美娟、徐主任海震、盧處長景海、劉參事兼社長淡紅、徐專門委員佑伶、李專門委員叔玲、柳專門委員慧敏、呂專門員素珍、王科長怡如、蕭專員素蘭、楊科員子瑤、蔡設計師長霖。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102年下半年「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民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僑民處本(103)年1月16日彙送本會102年下半年駐外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辦理。

二、方案推動執行情形概述如次：

（一）協助求助案件之轉介與諮詢及辦理海外僑胞救援方案：

1、各地區多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適時提供求助案件之轉介與諮詢。102年下半年有僑胞轉介諮詢與救援案件者，計有北美洲(金山灣區、金山、洛杉磯、紐約、多倫多)、大洋洲(布里斯本、墨爾本、奧克蘭)、歐洲(荷蘭、德國柏林)、亞洲(泰國)等地區，案件數共計296件。

2、上揭地區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1）洛杉磯、金山灣區、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地區，與各僑團共同宣導並於中心及駐外館處置放有關兩性平權、法律諮詢及公衛部門之相關救援資料，並與社會服務中心及慈濟等團體加強聯繫俾利適時提供轉介，例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結合亞洲婦

女服務中心及金門女子公寓等相關僑團；洛杉磯僑教中心結合亞裔社區服務中心、亞太法律服務中心、亞太裔家暴防制聯盟、華埠服務中心、亞太婦女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休士頓僑教中心與當地家暴防治中心合作；亞特蘭大僑教中心結合當地警察局，提供受虐或遭受家暴之女姓僑胞支持系統，透過上揭專業諮詢與服務，讓弱勢僑民得到完善協助。

(2) 慈濟西多倫多聯絡處日前捐贈皮爾郡警察局與 Trillium 醫學中心附屬家暴受害人診療所「Chantel's Place」診療急需物資，對遭受家暴，導致身心受傷的受害人之療癒，具有極大效果，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已錄案作為日後協處之參考。

(3) 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每月一日定期邀請志工律師至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二) 擴充僑教中心硬體空間設備：

- 1、規劃具體需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時，特別將性別主流化之精神融入具體需求規劃，包括應依據不同性別及使用時間設置洗手間及馬桶數，並規劃建置攜帶幼童者之專用停車位、哺乳室。中心舞臺側面設置女性專用更衣室，以加強使用安全性。
- 2、更新設備：汰換男女盥洗室（波士頓僑教服務中心原有男女廁所各1間，新增男女廁所各1間共各2間，更能滿足使用需求）。更新照明設備（華府僑文教服務中心檢修汰換男女盥洗室之照明設備；布里斯本僑教中心、金山僑教中心、休士頓僑教中心、亞特蘭大僑教中心維護中心及戶外、停車場照明設備，保持夜間常亮狀態，增進僑胞進出中心之安全感）。
- 3、建議僑團、僑校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駐印尼代表處已建議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二校區時，應考量不同性別及殘障人士之實際需求；韓國地區僑務人員訪視各地僑團校時，均

提請各僑團校負責宜留意相關設施應提供不同性別之友善環境，以共同辦好僑民服務工作。

(三) 舉辦性別平權活動部分：

1、102 下半年相關活動場次共計 85 場，參加人數共計 10,920 人，其中女性 6,618 人占 60%、男性 4,302 人占 40%，統計結果顯示，多數活動女性參加者比例高於男性，任一性別比例有達 1/3。

2、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1) 舉辦兩性平權、反對家庭暴力等講座，計有金山灣區、金山、橙縣、洛杉磯、紐約、華府、休士頓、多倫多、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阿根廷、印尼代表處等地區。

(2) 鼓勵女性創業投資、參與僑社、社區公益、提升婦女健康、權益、技能及公益相關活動，如：座談會、培訓班、研習營、募款餐會及關懷弱勢團體等，計有金山灣區、橙縣、紐約、華府、波士頓、休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布里斯本、及泰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橙縣僑教中心協導僑團邀請僑務委員林翠雲女士分享女性僑領協助僑務工作推展；休士頓僑教中心亦鼓勵美南地區僑界女性踴躍參與各社團活動辦理，並擔任會長或理事職務。

(3) 於僑團活動場合例如志工培訓暨年終會議、僑團理監事改選、聚會等活動，宣導兩性平權，計有金山灣區、金山、橙縣、洛杉磯、紐約、華府、波士頓、亞特蘭大、休士頓及泰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印尼等。

會議討論：

一、楊委員聰財建議：

102 年下半年有僑胞轉介諮詢與救援案件計有 296 件，建議將案件以性平意識作歸納分析，以彰顯本會特色。

二、郭委員玲惠建議：

(一) 鑑於多元性別的概念，建議將推動「兩性平權」的活

動，以推動「性別平等活動」取代。在各中心積極整備

(二) 在各中心積極整備性別平等硬體設備之餘，建議應提供各僑校性別平等軟體資訊及媒介，以性別意識融入各項僑社所舉辦之活動。

(三) 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每月 1 日定期邀請志工律師至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其內容與性平有關者狀況如何？建議加強統計分析指標，以利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

三、范委員國勇建議：

舉辦僑社社區活動，建議透過按性別區隔之統計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包括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以統計表呈現，作性別影響評估，以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具體政策措施之規劃。

決議：准予備查，與會委員意見請承辦單位錄案辦理。

第二案：擬具僑務委員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至 102 年）」辦理。

二、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 月 8 日函送本會「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草案）分工表」1 份，請權責單位填妥後送人事室彙整如附件 1（p8-17）。

三、各單位所填報之資料，依式綜整填入，謹將填報結果，臚陳如下：

(一) 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部分：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審查意見建議應敘明本會性別統計足以支援本會推動中長期個案計畫，併同檢視是否增加新興之性別統計項目。

(二) 其中本會僑務委員女性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檢討，將俟本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於遴聘作業時辦理，並以

逐步達成三分之一為目標。為提供主計總處有關本會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依照「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式填列「101 至 103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設置巴黎華僑文教中心」預算編列情形，並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核備。

會議討論：

一、楊委員聰財建議：

- (一) 本 (102) 年編製之性別統計指標與去 (101) 年相較，增列有駐外館處職 (雇) 員人數等項，共計編有 24 種指標，暨編製性別統計相關之專題分析計有 2 篇，分別為「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十 (2012) 年調查報告之性別分析」及「2012 僑務性別統計分析」，建議可提供委員參考。
- (二) 協助求助案件之轉介與諮詢及辦理海外救援方案，102 年協助案件共計 962 件，1 至 6 月計 666 件；7 至 12 月計 296 件。有否具體的案例，上下半年的件數有否統計差異，建議可作性別統計分析，以凸顯性別意義。

二、柴委員松林建議：

有些委員會，因為委員會成員特性，要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目標，有實際上的困難。如僑務委員的性別比例，建議調增僑務委員的名額，其中女性名額增加，男性委員則採自然減列方式處理。

三、郭委員玲惠建議：

- (一) 委員會因委員組成特性，無法即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目標，惟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先行以僑務顧問組成作起，培植及拔擢優質女性顧問比例，逐步達成女性僑務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目標，以凸顯本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意志。
- (二) 「102 年海外重要僑社首長回國訪問團」團員總計 18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2 人，占 11%，男性團員有 16 人；「泰國中華會館中文化參訪團」團員總計 30 人，其中女性團員 7 人，占 23%，男性團員有 23 人，占 77%。上開女性團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為何？該團成員組

成的特性如何，可以略作說明或緣由，或有加改進強推動性別意識的方法，表示出機關的積極性。

(三) 又哺乳室的設置，係可供男女餵奶或哺乳的空間，倘因機關空間限制，將哺乳室設置於女廁休息區，雖仍具性別主流化意義，但宜有所說明。

四、范委員國勇建議：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目標，是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理想，但仍有其彈性，並應注意其特殊性，所追求的是性別主流化的深層意涵。

五、高委員菁建議：

(一) 本項成果報告，在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方面，尚具類別分析，惟在其他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部分，則付之闕如，建議予以調整。

(二) 哺乳室設置性別意識基本概念應予明確。

決議：

一、鑒於本案內容仍有補強充實之處，各權責單位及未提報之單位均應充實內容提送人事室彙陳奉核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有關本(102)年編製之性別24種統計指標，暨「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十(2012)年調查報告之性別分析」及「2012僑務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分析2篇，請相關承辦單位會後逕送委員參考。

第三案：僑務委員會103至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會99年6月1日有函頒「僑務委員會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二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種，於102年12月31日止屆期，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須擬訂本會「一〇三年至一〇六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於103年1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

二、案經參據上開行政院計畫、格式及建議內容，初步擬訂「本會103至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草案)。又依上開行政院來文及行政院之計畫，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擬具「本會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草案）分工表」，於本年 1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各相關權責單位參考行政院計畫及相關附件檢討後，依式填具本計畫草案第伍點「關鍵績效指標」及第陸點「實施策略及措施」。

三、案經彙整各單位所填報之資料，依式綜整擬具「本計畫草案」（如附件 2，p18-26），謹將填報結果，臚陳如下：

- (一) 計畫（草案）第伍點之一「關鍵績效指標」計有 3 項為：
 1. 本會辦理僑胞返國參加研習活動男女性人數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成長比例、
 2. 針對本會培訓或邀訪返國參加活動之僑胞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人次年度增加百分比及
 3. 協助「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安排於「宏觀數位媒體」宣導。
- (二) 年度目標值部分，因各單位所填目標值不一，擬提會討論並議決之。
- (三) 又計畫（草案）第伍點之二「關鍵績效指標」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權責機關綜合規劃處未提具資料內容，擬提會討論並議決填入內容。

會議討論：

一、范委員國勇建議：

- (一) 關鍵績效指標其衡量標準係量化與質化對於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平等之目標。
- (二) 目標值訂定應具有性別平等之意義。

二、郭委員玲惠建議：

關鍵指標之訂定，建議宜以本會去（102）年所辦理之核心業務為基礎訂定，較能顯示本會性別執行情形。

三、高委員菁：

- (一) 衡量標準所建構之分母應具明確性。
- (二) 關鍵指標目標值的訂定是本會可達成的，並具性別主流化的內涵。

會議決議：

- 一、對於性別主流化所舉行之相關會議，倘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未能達成共識部分，請主辦單位先行舉辦準備性會議，協調確認可行方案後，再提送正式會議中討論。
- 二、本案原則同意備查，惟為期本計畫之完備性，同意於會後，由人事室召集相關單位舉行協調會議，請主任秘書主持，並請各權責單位以本會去（102）年所辦理之核心業務為基礎，就本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暨實施策略及措施部分協調確認後，送請小組委員書面審查後核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